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: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	傑出校友遴選辦法	文件編號：CA4-1-003
公佈日期：107 年 04 月 12 日		頁次：1

98 學年度第六次行會議修正通過 99.01.13
102 學年度第七次公共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5.14
102 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會議通過 103.06.04
103 學年度第一次公共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10.15
103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3.11.05
106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.04.12

壹、目的

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、弘揚校譽，樹立楷模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候選人以在本校取得畢業證書者為限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
2. 各院系
3. 校友會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、弘揚校譽，樹立楷模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候選人以在本校取得畢業證書者為限。

第三條 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，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一、學術研究類：從事學術研究表現傑出者。

二、工商產業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
三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社會公益、國家建設有特殊貢獻者。

四、文化藝術類：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
五、特殊貢獻類：對本校之發展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
第四條 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
一、由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
二、由各院(系、學位學程) 會議決議推薦。

三、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第五條 由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於每學年度初開始徵求候選人，各推薦單位於二月底前以「傑出校友推薦表(AH1-4-001)」提出推薦，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辦理。

第六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、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。

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委員職務不得代理；被推薦為候選人者應自行迴避擔任委員。

本委員會業務由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方式：

一、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，每類名額至多二名，總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，如無符合資格者則從缺。

二、召開遴選會議時，得邀請舉薦人列席說明。

三、傑出校友遴選應有全體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八條 傑出校友選出後，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頒獎及公開表揚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獲選之傑出校友，嗣後因其行為損及國譽、校譽，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程序處理，並可取消其傑出校友之資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，提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佐證資料證明文件

柒、使用表單

傑出校友推薦表(AH1-4-001)